

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
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佳蓝 (验) 字第 (083) 号

建设单位：_____丹阳市奔驰眼镜厂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_____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国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李新闻

填 表 人：李新闻

建设单位：丹阳市奔驰眼镜厂（盖章）

电话：13806103098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0519—8685227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永红街道陈渡路 1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奔驰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副树脂镜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p> <p>7、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71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9、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10、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奔驰眼镜厂位于丹阳市司徒镇镇东路，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生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68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建成树脂镜片生产线，实际形成树脂眼镜片 300 万副/年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0 月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员工 60 人，8 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管网；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工艺污水一起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的废气和固化炉废气收集后合并一起经水喷淋+UV 光氧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具清洗工序因更换更加环保毒性更小的清洗液，废气中二氯甲烷不再产生。

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树脂镜片	300 万副/年	300 万副/年	2400	2400	无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5200m ² ，用于浇注、清洗、切片、镀膜、加硬	同环评	无
贮运工程	综合仓库	36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仓库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2895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3950t/a，由市政管网供水	无
	排水	17400t/a，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同环评	无
	供电	由丹阳市供电局供给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工业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污水站处理

		粪池处理后接管	站处理后接管	
	废气	切边工段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边废气收集后和固化废气一起接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废树脂粉末不属于危废，无危废产生	不再建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配料机	--	2 套	--	2 套	无
2	浇注枪	--	10 把	--	10 把	无
3	纯水装置	3t/h	2 套	3t/h	1 套	减少 1 套
4	空压机	10m ³ /min	2 台	10m ³ /min	2 台	无
5	冷冻机	--	1 台	--	1 台	无
6	超声波清洗机	--	2 台	--	1 台	减少 1 台
7	加硬机	22 槽	1 台	22 槽	1 台	无
8	镀膜机	SY86-HB- I 型	4 台	SY86-HB- I 型	2 台	减少 2 台
9	切边机	--	2 台	--	2 台	无
10	固化炉	电加热	5 套	电加热	5 套	无
11	模具超声波清洗机	--	2 套	--	1 套	减少 1 套
12	烘箱	电加热	2 套	电加热	2 套	无
13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1 套	无
14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	--	0 套	--	1 套	增加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指标	消耗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CR-39 树脂	/	300 吨/年	300 吨/年	无
	引发剂 IPP	/	3.0 吨/年	3.0 吨/年	无
	清洗液（二氯甲烷）	/	1.2 吨/年	1.2 吨/年	采用新的清洗液，不含二氯甲烷。
	清洗液	/	/	/	
	片碱	/	3.0 吨/年	3.0 吨/年	无
	加硬液	/	3.0 吨/年	3.0 吨/年	无
	镀膜材料	/	3.0 吨/年	3.0 吨/年	无
燃料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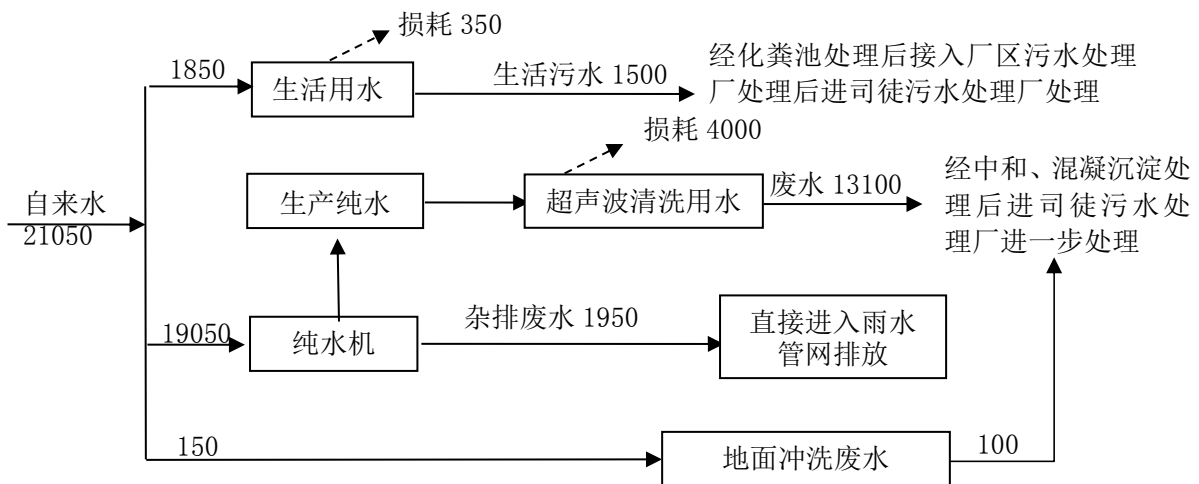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生产工艺简述：

树脂浇注：将树脂单体、IPP 等用配料机充分密闭搅拌，然后将混合料用浇注手枪注入模具中。两种物质仅是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特别要注意的是 IPP 料用冷冻机冷藏，IPP 设置单独的库房进行储存。

一次固化、剥离、模具清洗：模具手工装上塑料胶带，再在 40℃左右进行预固化，待 IPP 与其他物质固化成型时，再升温深度固化成型。成型后将模具中的半成品脱下，其中脱下的模具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可循环使用，但有部分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再利用。该工段模具超声波清洗机共设 24 个槽，其中第 1、2 个槽为清洗液清洗，第 3 个槽为碱洗（即片碱 NaOH 溶解在水中进行模具碱洗，该 NaOH 溶液浓度为 12%）；剩余槽均为纯水的超声波清洗，不加其他辅助原料。清洗液清洗槽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模具放入清洗槽内进行清洗，其清洗时清洗槽处于密闭状态，清洗完成后模具转出清洗槽，并将下一批模具放入清洗槽进行清洗，循环进行。

切边：用切边机将镜片的边缘切割平整，此过程有粉尘及边角料产生。粉尘大部分收集治理，少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清洗、固化：修边完成后镜片经超声波清洗后进入电加热固化炉进行二次固化；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机械噪声及超声波清洗废水；该工段的镜片超声波清洗机共设 24 槽，其中第 1 个槽为清洗液清洗，第 2、3 槽为纯水清洗，剩余槽均为纯水的超声波清洗，不加其他辅助原料。

加硬、固化：将镜片放入加硬机进行加硬处理，镜片表面均匀的布上一层加硬料，再经固化炉固化处理后，使镜片表面附上一层加硬膜，以提高树脂镜片的表面耐摩擦性能。加硬液主要成份主要为有机硅、固性粉等物质。加硬液循环使用，少量更换液进入废水中，几种组分无毒无害，有机硅、固性粉不溶于水。固性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与聚脂树脂粉末的混合物，具有上粉率高、色泽鲜艳、柔和等特点，耐侯性，耐紫外线保光性好。

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机将镀膜材料镀到镜片上，在镜片上增加一层多种颜色、功能的保护膜，以增强镜片的各种性能；镀膜物质二氧化硅等物质。采用电加热方式。氧化硅(SiO₂)：

又称硅石、石英、石英砂等。白色或无色固体,含铁量较高的是淡黄色。密度 2.2~2.66。熔点 1670℃(鳞石英);1710℃(方石英)。沸点 2230℃,相对介电常数为 3.9。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不溶于水微溶于酸,呈颗粒状态时能和熔融碱类起作用。

超声波清洗、烘干: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镜片,清洗液采用纯水,清洗后用电加热烘箱烘干。清洗过程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该项目无丙酮擦拭工段环节,无丙酮废气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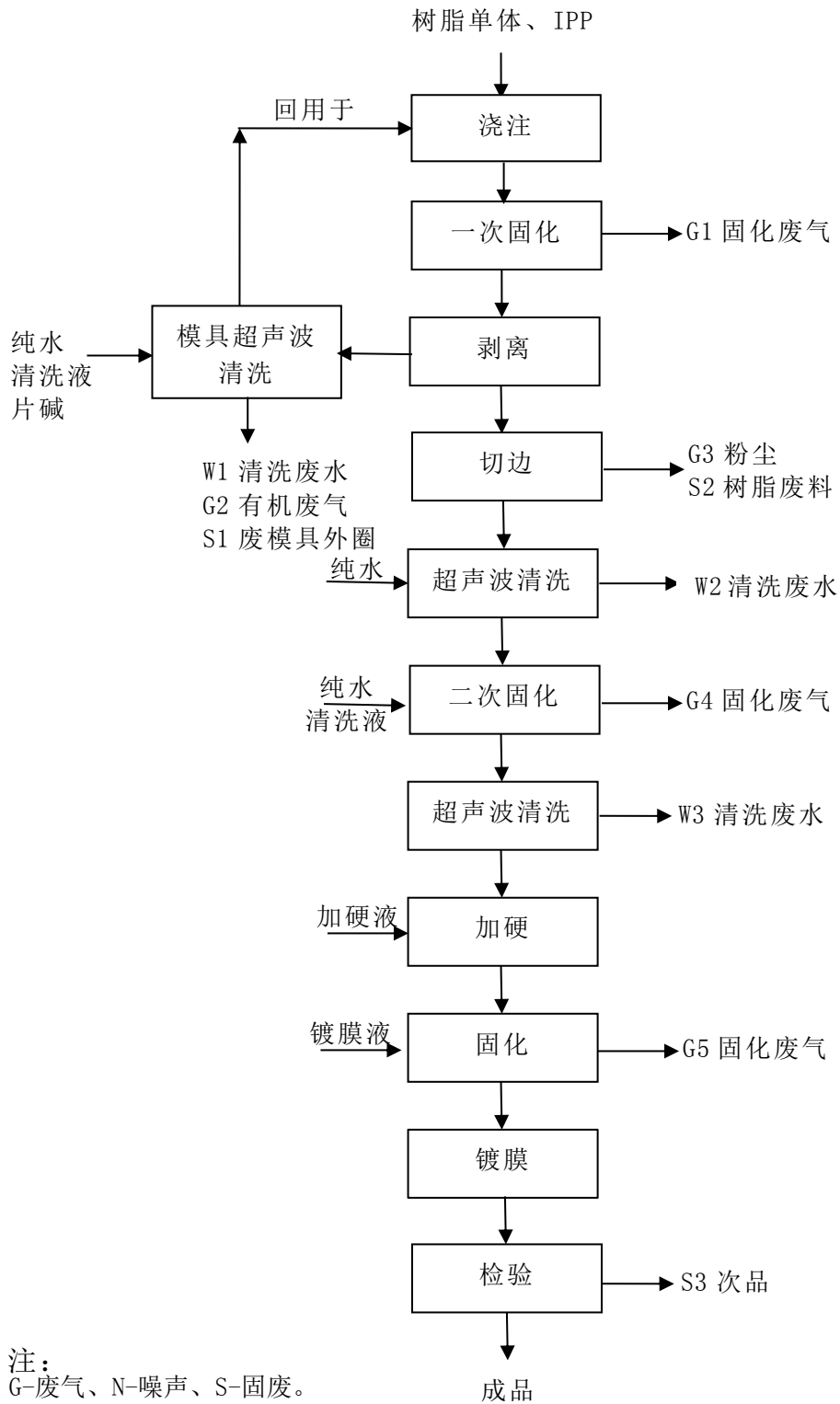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存在少量变动；原环评中固废废气均未提及，实际过程中企业将固化炉废气与切边粉尘一起接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附件变动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	泥渣		环卫清运	暂存	暂存	未处理
	生活垃圾			同环评/批复	无	/
	树脂玻璃质粉末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司徒镇环保所处置	委托司徒镇环保所处置	经重新检定，不属于危废
	废塑料外圈		收集后外售	使用胶带替代，不再产生	使用胶带替代，不再产生	/
	废胶带		/	委托司徒镇环保所处置	委托司徒镇环保所处置	新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3840t/a)、生产废水(13560t/a)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限镜工业园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司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河。

(2) 废气：切边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达标排放；其他少量粉尘、二氯甲烷废气无组织挥发，通过增强车间通风，可确保厂界浓度达标。食堂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大楼高度的排气筒(FQ2)达标外排。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外圈外售利用；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所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固废均合理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 70~90dB(A)，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防振、隔声、消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6、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13560t/a)、生活污水(3840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自定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司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河，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2) 固废：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无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 废气：粉尘(0.9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少量粉尘(0.1t/a)、二氯甲烷(0.15t/a)无组织挥发，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厂界浓度可达标；食堂烟气可达标外排，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预测，应从清洗所在车间、切片工序所在车间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4) 噪声：本项目投运后，经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隔声和降噪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影响值极小，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扰民现象。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5]168 号

关于对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阳市奔驰眼镜厂：

你公司报送的《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付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关于丹阳市奔驰眼镜厂年产 300 万付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5]50 号)均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丹阳市司徒镇镇东路,建设的年产 300 万付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拟建项目按环评工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 \leq 0.87 吨、SS \leq 0.174 吨氨氮 \leq 0.0192 吨、总磷 \leq 0.00192 吨、LAS \leq 0.00678 吨。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粉尘 \leq 0.018 吨

3、固体废物年排放量:零。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有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司徒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书面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p>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切边废气和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已制定应急预案。</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已落实。</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以清洗车间、切片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11 月 1 日	树脂镜片	10000 副	9000 副	90.0
11 月 2 日		10000 副	8000 副	80.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树脂料、回收的树脂粉末、树脂镜片次品约 1.5t/a、废胶带 3.0t/a 委托司徒镇环境保护所处置；污泥产生量约 10t/a，目前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的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2%，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5.4%，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4%，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5.1%；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6.3%，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不计算去除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树脂料、回收的树脂粉末、树脂镜片次品约 1.5t/a、废胶带 3.0t/a 委托司徒镇环境保护所处置；污泥产生量约 10t/a，目前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总量控制

固废 100%处置，符合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以清洗车间、切片车间分别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眼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眼镜制造业 C404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树脂镜片 30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树脂镜片 300 万副/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5]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污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丹阳市奔驰眼镜厂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47	1.74		1.47	1.74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2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4、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
- 5、固废外售协议；
- 6、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7、委托书；
-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